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450號

原　　告　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樹木
訴訟代理人
兼
送達代收人　羅興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甘金蓮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六項雖載明「…至逾此部分（即原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內容）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」等語，業就原告訴之聲明為部分駁回之判斷，惟漏未於主文欄內載明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故有本件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